

绍兴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绍市财执法〔2025〕3号

投诉人：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工交大院47栋408

被投诉人1：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

被投诉人2：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

相关供应商：杭州路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六路489号2幢3单元

投诉人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对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市级救灾物资补库项目（编号：YH2025-01004，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3月1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于2025年3月18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1：质疑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违反了《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中关于样品存在着以下的违法违规情形：1、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还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细则，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也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事实依据：**一、采购文件相关的事实依据：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二、2025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1	折叠床	1.尺寸：长 1900mm、宽 600mm 的长方形，高 340mm（偏差率≥-2%） 2.面料：600D 牛津布 ▲3.承重：≥175kg 4.支撑杆：26 根，每根≥0.8mm 支撑钢管 5.提供样品，供货时递交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790 张
2	睡袋	1.规格：210（180+30）×70cm（偏差率≥-2%）；整体重量：1400g（偏差率≥-3%） 2.材料：面料：190T 涤纶布+防水涂层；里料：190T 春亚纺；填充物：100%聚酯纤维 3.静水压 ≥10kPa ▲4.面料：甲醛（mg/kg）≤75、PH 值 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 ▲5.填充物：甲醛（mg/kg）≤75、PH 值 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 5.耐汗色牢度≥3，耐干色牢度≥3 6.异味:无 7.不得使用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 8.不得使用其他被严重污染或有毒有害的物质 9.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 10.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11.颜色：蓝色或根据招标方要求	500 个

序号	物资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12.包装要求: 采用 190T 防水涤纶布单件独立包装, 外包装纸箱包装 13.提供样品, 供货时递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	防潮垫	1.规格: 80×190cm (偏差率≥-2%) ▲2.防潮垫上层面料采用军绿色涤纶细布 (100%聚酯纤维), 克重 80g/m ² (允许负偏差 5g); 防潮垫下层面料采用珍珠棉铝膜 ▲3 填充物: 硬质棉 650g/平方米 (允许负偏差 20g, 100%聚酯纤维) ▲4.上层面料: 甲醛 (mg/kg): ≤75, PH 值 4.0~8.5, 禁用可分解芳香胺 5.填充物原料要求符合 GB18383-2007 标准要求 6.填充物原料要求含杂 (其他纤维) 率≤2.0 7.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8.包装要求: 单件真空包装, 纸箱包装 9.提供样品, 供货时递交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000 张
4	毛巾被	1.规格: 150cm×200cm (偏差率≥-2%) ▲2.材质: 100%棉 3.重量: 1kg (偏差率≥-3%) ▲4.面料: 甲醛 (mg/kg) ≤75, PH 值 4.0~8.5, 禁用可分解芳香胺 5.提供样品, 供货时递交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066 条
5	蚊帐	1.蚊帐: 尺寸: 0.9m*1.9m*1.1m (偏差率≥-2%) 2.蚊帐 (回底) 3.网纱材质: 涤纶(聚酯纤维) 4.支架材质: 烤漆支架 5.面料胀破强力 ≥190kPa 6.耐光色牢度 ≥3 7 甲醛: 不得检出 8.pH 值: 4.0-9.0 9.可分解芳香胺: 禁用 10.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4.0-+4.0 横向: -4.0-+4.0 11.网眼密度: 直向 ≥16 横向 ≥26 12.包装: 内包装采用塑料袋包装, 外加牛津布袋, 外包装纸箱包装 13.提供样品, 供货时递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000 顶

序号	物资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6	矿烛	1.尺寸: 2*21cm (偏差率 $\geq$ -2%) 2.重量: 500g/10 根 (偏差率 $\geq$ -3%) 3.提供样品, 供货时递交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2000 根
7	救生衣	1.颜色: 橙色 2.型号比例配置: 儿童款占 10%, 成人款占 90% 3.面料: 优质牛津布面料 ▲4.浮力 $\geq$ 75N 5.款式: 配备卡扣, 可调节松紧扣带, 胸前紧扣牢固不易脱落, 配备哨笛一只 6.提供样品, 供货时递交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000 件
8	雨衣	1.款式: 分体式 材质: 100%聚酯纤维 2.型号比例配置: 1.6 米至 1.7 米 60 套, 1.7 米至 1.8 米 100 套, 1.8 米以上 100 套 3.静水压 $\geq$ 20kPa 4.整衣前后加装反光条, 反光条宽度 $\geq$ 2CM 5.内包装要求: 单件包装 6.提供样品, 供货时递交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60 套
9	雨鞋	1.型号: 墨绿色 (36-38 码) 及黑色 (39-44 码) 中筒型加厚 2.材质: 塑胶 3.比例配置: 36、37、38、39 码各 60 双, 40、41、42 码各 100 双, 43、44 码各 100 双 4.内包装要求: 每双单独包装 5.提供样品, 供货时递交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60 双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3	投标样品的综合质量水平 (15 分)	根据提供的投标样品外观、包装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4 分) 根据提供的投标样品与响应尺寸偏差率、各材质规格、厚度与实际响应符合度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根据提供的投标样品的制作工艺及质量、材质舒适度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 分)

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得出以下几方面结论：（一）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确实存在着刻意提高投标人门槛，增加投标人负担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令禁止的以下几方面的问题：1、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还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细则，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也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已经非常明确、详细，重要的技术参数指标都是相对客观的数据，这些都足以证明这些产品都是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非定制的标准化产品；（三）其中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中都已经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而检测报告中技术指标也都真实反映了该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相关的指标，这些指标也足以证明无需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非定制的标准化产品；同时我司需要强调的是检测报告上的这些所有的指标都是在专业的实验室，由专业的操作人员，使用专业的精密的检测设备，通过一定时间的检测得出来的结果。试问现场的评审专家，有多少是专业的从事检测的专家？在现场样品评审的这么短的时间，我们的评审专家就可以通过控制人类的肉眼，通过控制人工用手撕扯的力量大小，通过每一次都达到同一个标准的视觉、嗅觉、触觉和力度等等，就可以在主观上判断这些样品是否满足采购需要？那我们人类还要检测工具干什么？还要专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机构干什么？众所周知，人类和动物的区

别是人类可以借助工具来实现目标，那么我们不由得不问，现在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推历史倒车的目的是什么？无非就是想利用所谓专家通过对样品进行主观并不科学评审的“正当”行为、“合法”的手段，在配合苛刻的评分办法中针对样品没有量化细化加减分的评分细则，来掩盖某些人不正当、不合法的控标、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法律依据：**一、关于不得违法要求提供样品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二、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的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投诉事项 2：**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文件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如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这些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同时采购文件中也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以及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没有提出相关的具体要求。**事实依据：**一、采购文件相关的事实依据：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5	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生产、包装、运输、供货及验收方案等）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及承诺措施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
6	产品质量保证（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如何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是否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等内容，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
7	售后服务 (12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储存期限、质保期、保修范围、响应时间、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内容，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承诺在货物存储期内提供轮换服务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注：承诺提供全部货物免费轮换服务的直接得6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优惠条件 (3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各类优惠措施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3分）

二、与质疑事项相匹配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适用责任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序号：9，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未依法设置评审方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第一条、第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序号：10，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二十二）项第（二十四）项。**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三、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一、请求财政部门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我司的质疑事项）依法依规修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的关于样品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1、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删除投标人提供样品；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细则，将不能量化的指标删除并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二、请求财政部门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我司的质疑事项）依法依规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删除（如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或修改并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以及在采购文件中给出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没有提出相关的具体要求。

被投诉人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辩称：“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补库项目（招标编号：YH2025-01004）”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招标信息，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使该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质疑函，2025 年 2 月 24 日，我公司和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质疑函进行审查，认为质疑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准予受理。收到质疑函后，我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质疑答复，答复内容与事实相符并作出了合理说明。对质疑函中提到的部分质疑事项予以接受并进行了补充修正，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更正公告。关于投诉事项 1：“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还要求提供样品”。我们认为：（1）本项目样品分主要从提供的样品外观、包装情况，与响应尺寸偏差率，各材质规格、厚度与实际响应符合度，制作工艺及质量、材质舒适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无强制、更无特定要求。应急救援物资在灾害来临时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防灾减灾最后底线，应急救援物资部分指标仅凭书面方式无法准确描述，例如红色救生衣在昏暗环境下穿透率较好，但能见度较差；橙色救生衣穿透率佳，能见度也好，更利于搜救。在招标中，投标企业检测报告均标注为橙色，但在样品对比中，有些偏红色系，有些偏橙色系，如无样品现场对比，无法确定优劣。同时，救生衣、雨衣反光条只规定了宽度和前后均需粘贴，未规定具体位置，在实际操作中，纵向粘贴也优于胸口横向粘贴，更不易被污物遮挡。同理，折叠床支撑杆支撑方式、防潮垫真空包装真空度、雨鞋鞋底防滑花纹等情况均需现场根据样品实物进行对比判断，仅依据书面方式无法准确描述，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特殊情况。（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中标人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确保所投产品与实际交付的成品的一致性，以减少及避免后期项目交付时产生分歧的风险；（3）本项分值未超过价格分值的 50%，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关于投诉事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准则，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也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因素一方面应当细化和量化，另一方面，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二者并不矛盾，实际工作中应当做到二者兼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尽可能做到细化量化。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符合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的情况。招标文件对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对投标样品的综合质量水平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描述和限定，如“根据提供的投标样品外观、包装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4

分)”，“根据提供的投标样品与响应尺寸偏差率、各材质规格、厚度与实际响应符合度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5分)”，“根据提供的投标样品的制作工艺及质量、材质舒适度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这些具体内容规定了专家主观评审应当遵循的依据和方向，结合各项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不存在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评判标准不明确、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

关于投诉事项 3：关于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优惠条件项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细则，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也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我们认为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符合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的情况。招标文件对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对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优惠条件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描述和限定，如“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生产、包装、运输、供货及验收方案等)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及承诺措施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如何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是否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等内容，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储存期限、质保期、保修范围、响应时间、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内容，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

供的针对本项目承诺在货物存储期内提供轮换服务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注：承诺提供全部货物免费轮换服务的直接得6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各类优惠措施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3分）”这些具体内容规定了专家主观评审应当遵循的依据和方向，结合各项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不存在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评判标准不明确、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浙江省财政厅就同类投诉事宜也均予以驳回。经查询，对主观评分项的同类投诉事宜全省各地财政局也均以驳回。综上，对于需要提供样品并未违反相关规定，且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提供的样品更明确、更直接作出更符合性价比的判断，而且中标供应商的供品可以作为以后履约验收的标准和依据；关于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细则，投标文件中已有明确的评审表述，且尽量限制了自由裁量范围，并结合采购人需求调查和往年实际情况制定评审因素、分值。本项目属于民生救灾物资，采购人对该项目的招标工作非常重视，事前做了大量的需求调查和招标文件合法性合规性审核，事中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调整。另外，在时间要求上采购人需尽量在台风季节及雨季来临之前做好采购补库蓄备工作。望依据事实作出驳回投诉处理为盼。

相关供应商杭州路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答复：一、首先，我公司是按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正常流程投标的。至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漏洞及有不合理之处与我公司是没有直接关系的。同时，我公司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前期招标文件编制的任何相关事宜。二、其次，我方在取得中标

后，因为交货期紧、货物数量多及采购单位让我们整理草拟合同并将合同发给采购人确认完成这三个原因，所以我方已经和产品制造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且所有投标货物均已下单生产制造。同时，经过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我方又按其要求额外定制了带有采购单位的名称及 logo 印字要求的外包装纸箱，并且这部分纸箱已经全部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定制完成，是不能退换的。现在因为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问题需要我方暂停供货或直接取消我方项目中标资格，我方觉得非常不合理。财政在处理这件事情的同时也应该保障我方作为中标单位的合法权益。三、我方作为参与的投标人单位，我方觉得评分标准中的提供样品是合情合理的。本项目作为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是突发应急救援的物资支撑，采购市级救灾物资的目的是为了让人们在突发灾害情况下能及时开展救助，尤其是在极端天气和突发自然灾害等影响下，进行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可以在关键时刻把损失和伤亡降到最低。因此，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打好防范和抵御灾害的有准备之战，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实物，评委可以更好的观察样品实物每个细节和关键点，牢牢守好物资这条“生命线”。同时中标样品中标后封存，作为后续履约验收参照对比标准。所以仅凭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不能准确直观的对上述要求进行考量，需要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按照投标产品样品清单提供的投标产品样品外观、包装情况、尺寸偏差率、材质规格、厚度、制作工艺及质量、材质舒适度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等内容由评审专家打分，是非常有必要的。同时，我方认为投标样品的综合质量水平这一条款总分 15 分已经量化，根据招标文件显示该条款已细分量化为：1 根据提

供的投标样品外观、包装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4分）；2 根据提供的投标样品与响应尺寸偏差率、各材质规格、厚度与实际响应符合度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5分）；3 根据提供的投标样品的制作工艺及质量、材质舒适度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这个三个方面。评审分项已经细化涵盖到产品的各个方面，评审专家在打分时并没有直接给予供应商 0 分或者 15 分这样的分值，而是按照样品的各个细节逐项打分的，并不存在投诉单位所说的评分未细化影响评标结果的问题。四、我方认为我们应该营造一个和谐的采购环境。投诉单位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树雄。该法定代表人旗下的企业有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及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多次对不同标项进行质疑，质疑不成功就进行投诉，该行为属于恶意投诉行为。我方认为该公司是一个投诉惯犯，靠恶意投诉及恶意竞争谋取利益并附该投诉单位为一年内的质疑投诉案例。五、投诉单位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项目评分为最后一名，投诉成功与否和他都没有任何影响，并且他的利益也没有受到损害，不是一个合格的投诉供应商。其在开标结束后质疑我方中小微数据存在不实造假行为意图除废结果。因为我方在投标时提供的中小微数据都是根据产品制造商提供的数据进行填报的，有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盖公章的文件不存在数据造假谋取中标行为，对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质疑这个条款我方在收到质疑后立马作出回复，让其质疑不成功。为什么在项目结束后他到财政投诉招标文件的编制不合理，到代理机构处质疑我方的中小微企业数据，多方面下手要让本次项目废除呢？这一行为我方是否也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他是否与第二名、第

三名投标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呢？因为如果投诉成功得益的是本次投标单位评分中的第二名或第三名。六、该公司在质疑我方中小微数据不实的时候，也到财政投诉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编制不合理要求废除结果。如果他确实是因为招标文件的编制不合理问题进行投诉，那么他是否在开标前就针对评分标准这块内容进行质疑呢？如果没有，是不是就可以认为他在开标前是认同招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有，那代理机构没有更改文件的编制时他为什么不直接去投诉呢？而要到项目结束后再去投诉？如果他认为评分标准不合理会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那么他为什么在投标当天又参与投标呢？他既然参与了投标是不是就是认可了代理机构对评分标准这块内容的编制呢？认可了招标文件编制符合要求不会影响评审结果才会进行本次标项的投标呢？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H2025-01004），2025年2月12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5年2月27日发布更正公告，项目预算金额1147800元。2025年3月5日9:00开标，共有9家供应商投标，投诉人参与投标。2025年3月13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杭州路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5年2月21日，投诉人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向被投诉人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2025年2月26日，被投诉人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采购人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标供应商杭州路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签订采购合同。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人主张采购文件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形：一是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二是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细则，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且未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本项目中，应急救援物资部分指标仅凭书面方式无法准确描述，例如救生衣实际颜色、反光条粘贴位置、折叠床支撑杆支撑方式、防潮垫真空包装真空度、雨鞋鞋底防滑花纹等情况均需现场根据样品实物进行对比判断。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招标文件对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对投标样品的综合质量水平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描述和限定，如“根据提供的投标样品外观、包装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4分）”，“根据提供的投标样品与响应尺寸偏差率、各材质规格、厚度与实际

响应符合度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5分）”，“根据提供的投标样品的制作工艺及质量、材质舒适度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也未发现评标委员会评审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处理存在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上述主张不予支持，投诉事项1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投诉人主张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文件时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如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这些不能量化的指标，同时采购文件中也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以及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经审查，招标文件对所涉及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对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优惠条件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描述和限定，如“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生产、包装、运输、供货及验收方案等）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及承诺措施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如何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是否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等内容，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储存期限、质保期、保修范围、响应时间、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内

容，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承诺在货物存储期内提供轮换服务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6分）注：承诺提供全部货物免费轮换服务的直接得6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各类优惠措施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0-3分）”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不存在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评判标准不明确的情形。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也未发现评标委员会评审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处理存在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上述主张不予支持，投诉事项2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市级救灾物资补库项目（编号：YH2025-01004）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